

数字经济赋能新质生产力创新发展研究

□辽宁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方思雨

在全球性产业范式转换与科技代际跃迁的交互驱动下,数字经济以其数据要素的核心禀赋与数字智能技术的系统支撑,正深度融入并重塑经济社会运行的基本架构。新质生产力作为指向未来的先进生产力范式,其本质特征在于依托科技创新引致的要素组合方式重构与生产效率的范式级跃迁。推动数字经济与新质生产力形成深度协同,不仅是纾解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压力的关键路径,更是构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系统的根本所在。

一、数字经济赋能新质生产力创新发展的内在机理

(一)要素重构:推动生产要素的质效升级
数字经济凭借对生产要素的系统性范式重构,奠定了新质生产力跃迁的要素基础。于劳动维度,数字技术驱动劳动者技能体系的代际更迭,催生具备数字素养与认知能力的复合型劳动主体,实现了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结合方式由体能主导向智能协同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的范式转换;于资本维度,数字技术加速资本形态的数字化蜕变,催生数字金融、智能资本配置等新兴范式,显著提升了资本配置的帕累托效率及其跨时空流动性;于数据维度,数据作为范式级生产要素,其非竞争性、可无限复制的独特禀赋,有效消解了传统生产要素的稀缺性刚性约束。

(二)效率变革:重塑生产组织与运营模式
数字经济经由对生产组织范式与运营流程的系统性优化,驱动生产效率实现范式级跃迁。在纵向维度,数字技术赋能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治理,依托广泛感知网络与智能生产系统等集成平台,促成生产设备、工艺节点及供应链体系的实时互联与智能协同,显著消弭生产过程中的非效率损耗与资源冗余;在横向维度,数字经济引致生产组织形态向去科层化与弹性化演进,传统科层制结构加速向网络化、模块化架构转型,赋能企业敏捷响应市场动态需求,实现离散型定制化生产,从而根本性提升生产系统的环境适应性与动态调适能力。

二、数字经济赋能新质生产力创新发展的现实挑战

(一)数据鸿沟制约赋能的普惠性
数据鸿沟集中体现为区域间、群体间及产业间在数字基础设施覆盖、技术应用深度与数字能力水平上的显著差异,这种不均衡状态直接制约了数字经济对新质生产力的赋能效果。具体而言:在区域层面,东部与中西部在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部署密度与应用水平差距明显,阻碍了数字技术向欠发达区域的扩散效率;在产业层面,传统制造业在拥抱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时,常遭遇技术改造壁垒与专业人才匮乏,其数字化融合程度远低于新兴产业对数字红利的快速吸纳能力。

(二)数据治理体系尚未完善
当前,数据治理面临三大核心挑战:权属界定模糊、安全保障薄弱、流通机制不畅。具体而言:在数据权属层面,由于数据从产生到应用的各环节涉及多重主体,而关于数据所有权、使用权及收益分配的法律规则尚不清晰,阻碍了数据要素市场的有效运转;在数据安全层面,数据泄露与滥用风险频发,如何在保护个人隐私与促进数据利用之间建立有效平衡成为关键难题,这直接限制了数据要素的高效流转;在数据流通层面,部门间、企业间的数据壁垒依然显著,“数据

孤岛”现象普遍,制约了数据的规模化整合与深度价值开发。

(三)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实现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是数字经济有效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支撑。当前,我国在若干关键技术领域仍面临受制于人的瓶颈,限制了其潜能的充分释放。具体表现在:在基础软件层面,操作系统与工业设计软件等领域主要由国外厂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国内自主开发的产品在系统稳定性与生态兼容性方面尚存提升空间;在核心硬件层面,高精度半导体器件、高端传感器等关键组件存在深度依赖进口的情况,对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与安全构成挑战。

(四)制度环境与政策体系有待健全
完善的制度环境与政策体系,是保障数字经济有效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支撑。当前,相关制度建设的步伐滞后于技术创新与产业实践的快速发展。具体而言:在法律法规层面,适应数字经济新兴业态与创新模式的法律法规尚存供给不足,例如在平台经济治理、算法责任界定等领域缺乏清晰规范,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经营主体的创新动能;在标准体系层面,数字技术应用、数据要素流通等关键领域的标准存在碎片化现象,阻碍了跨领域技术协同与产业的规模化整合。

三、数字经济赋能新质生产力创新发展的优化路径

(一)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弥合数字鸿沟
强化数字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与空间均衡布局,促进5G网络、千兆光网、数据中心等新一代基础设施向中西部及乡村区域延伸覆盖,以弥合区域性数字鸿沟。实施“数字普惠”专项计划,聚焦老年群体、低收入人群等开展数字能力建设与技能培训,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应用水平,增强数字经济赋能的包容性基础。推动数字基础设施与传统物理基础设施的系统集成与协同演进,重点发展智慧交通、智慧能源等融合型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体系的智能化程度与综合运行效

能,为新质生产力的培育与发展构筑坚实的硬件支撑体系。

(二)完善数据要素治理体系,释放数据价值
深化数据要素市场改革,首先在于明晰数据权属界定规则,构建完善的数据产权制度框架,推动数据所有权、使用权与收益权的结构性分离与制度化实现。其次,需建立健全安全可控的数据流通治理体系,完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安全风险评估等制度性安排,在严格保障数据安全与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促进数据跨组织、跨地域、跨行业的有效流通与共享。最后,着力优化数据要素市场生态,支持数据交易平台、专业服务商等经营主体发展壮大,规范数据交易秩序,探索数据资产评估机制,以充分释放数据要素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效能。

(三)强化核心技术创新攻关,突破技术瓶颈
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关键在于强化对基础研究与原始创新的资源投入,重点聚焦人工智能、量子科技、集成电路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着力突破发展的核心技术瓶颈。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体系,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经营主体开展实质性协同,促进技术创新方向与产业实际需求形成精准耦合,加速科技成果的高效转化与产业化应用。健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机制,强化对数字领域创新成果的法律保障,充分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与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构筑坚实的技术根基。

(四)加强制度保障与政策协同,优化发展环境
加速数字经济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完善,重点健全平台经济运行规范、算法治理框架及数字贸易规则体系,明晰经营主体权责边界,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系统构建数字经济标准体系,推进数字技术、产品与服务等关键领域标准的研制及其国际化接轨,提升产业发展的规范化水平。深化政策协同与统筹效能,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数字经济协调发展机制,着力破解政策协调障碍,凝聚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协同政策效应。

解构“地方性”:空间传播如何重塑乡村旅游的未来

——《空间传播与乡村旅游社区地方性建构研究》书评

□湖北民族大学 石净与 恩施日报社 刘天嗣

在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的当下,乡村旅游逐渐成为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的重要力量。然而,伴随乡村旅游热潮而来的是乡村的“地方性”面临千篇一律的同质化景观、无处不在的商业气息,以及“何为真实乡村”的争论困境。湖北民族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宋艳丽教授撰写的《空间传播与乡村旅游社区地方性建构研究》一书为这一领域带来了全新的思考维度。

本书借鉴后现代地理学的空间理论,将列斐伏尔的“空间实践”理论与传播学视角对媒介化空间的洞察有机结合,构建了一个对“地方性”动态生成的分析场域,有力论证了乡村旅游社区的“地方性”并非静态遗产,而是在物理空间、交往空间与媒介空间三重空间互动中持续生成的产物。本书的核心贡献在于揭示了这三个空间并非割裂存在,而是相互渗透、互为因果,共同编织成一个动态的相互建构网络。物理空间为交往和媒介传播提供了物质基础;交往互动为物理空间赋予了意义,并为媒介传播提供内容;媒介传播则放大、过滤或重构前两者的体验,反作用于人们对地方的认知与实践。

本书清晰呈现了“空间”与“传播”的双向塑造关系,这种双向分析为传播学拓展了空间维度,也为地理学赋予了传播的动态视角,推动了跨学科

研究的纵深发展。在旅游研究领域,本书突破了传统的“影响论”范式,将旅游本身视为一种复杂的“空间实践+传播实践”,游客、村民、开发者等所有参与者都是地方性的共同建构者。这种视角超越了简单的二元对立,转向对一个地方意义如何被多元主体共同“实践”出来的过程性探究。在社区传播领域,该研究将社区内部的传播活动置于旅游开发的权力、认同与市场语境中,探讨了在外部门力量介入下,社区如何通过传播来维持、协商或重构其集体认同和文化边界,为理解现代乡村社区的复杂性提供了新维度。

为捕捉“地方性”的动态与多维特征,本书在研究方法上采用了颇具开创性的组合。全沉浸式参与观察与深度访谈让研究者得以深入F村的日常生活肌理,为研究奠定了扎实的经验基础。而网络民族志的引入,敏锐地回应了数字时代的现实情境。通过追踪线上表征如何影响线下行为,这种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研究路径,填补了传统田野调查在分析媒介影响力方面的空白,使得研究结论更贴合当下乡村旅游社区的复杂图景。

在案例选择上,湖北恩施侗族乡村旅游社区

(F村)的选取具有较强的典型性。该社区既保留着深厚的民族文化基底,又经历了旅游开发的显著冲击,这种情况让“地方性”的形成复杂化了,原来的老传统和商业开发带来的新变化相互碰撞,村民心里认同的家乡与游客所感受的乡村形象不同。再加上线下真实的生活场景与线上的描述相互影响,这些纠结和互动正巧与本书的研究主题相契合。

除了深厚的学理价值和方法论价值,本书的实践意义尤为突出。它为身处转型期的民族地区乡村如何实现文化传承与经济发展平衡,提供了极具操作性的思想启示。“地方性”是一个需要被主动建构的未来工程,这意味着在乡村发展中,不能仅仅满足于复刻传统建筑或表演民俗,而应思考如何将传统文化元素创造性地转化为能与现代生活和市场需求对话的、有活力的文化体验。另外,该书的三维空间框架,直接对应着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需要统筹的三个关键领域。一是物理空间,应该避免过度开发和景观同质化;二是交往空间,应该促进主客之间的良性互动;三是媒介空间,应该构建真实多元的乡村形象。对三者的统筹规划,是防止乡村在旅游热潮中走向“有景无文”空心化的根本路径。

宋艳丽教授的《空间传播与乡村旅游社区地

方性建构研究》以其严谨的理论构建、扎实的田野调查和深刻的现实洞察,为我们理解乡村旅游背景下的“地方性”问题提供了全新的认知地图。它以“空间—传播”整合框架为核心,成功实现了传播学、人文地理学与旅游学的理论嫁接,其学术原创性与实践启发性均值得高度肯定。当然,该书构建的“物理—交往—媒介”三维分析框架主要基于民族乡村旅游社区的案例,其在非民族地区、城市化程度更高的乡村的普适性仍有待进一步验证。未来的研究可以沿着这一思路继续拓展,比如将民族文化型社区与城郊休闲型社区进行对比,检验该框架在不同类型乡村中的解释力与适应性;对同一案例地进行长时间的跟踪研究,探究“地方性”在不同发展阶段的演化轨迹与驱动机制;深入探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如何介入“媒介空间”,并对地方性建构产生更为复杂的影响。

综上所述,这部著作不仅是乡村研究领域的一部力作,更是一份邀请。它邀请专家学者、规划者、政策制定者以及所有关心乡村未来的人们,共同思考如何在飞速变迁的时代,为乡村找到一条既能拥抱现代,又能安放乡愁的可持续发展之路。翻开它,你将获得破译乡村旅游变迁底层逻辑的钥匙,并找到理解与行动的新起点。

助推农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路径探析

□烟台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张思婕

促进农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是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必由之路,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保障。当前,推动农村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面临农民思想观念陈旧、基础设施不完善等问题。要实现农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就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破除农民思想落后的现状,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农民文化需求,在统筹兼顾与协调发展中实现农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一、农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

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乡村不仅要产业兴、文化也兴。农村精神生活是共同富裕的内涵既具有一般性,也有其特殊性。其一般性表现在农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短板和重点。农村如不能顺利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也就谈不上全体人民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因而必须满足“富裕性”“共同性”“全面性”这三个共同富裕的最根本的规范性。其特殊性在于,农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落脚点是农村,要让农民实现精神境界的提高,农村文化设施得到完善。这不仅要求农村与城市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方面的均衡性,也强调城乡之间发展的平等性,要求农村和城市一样能够享受丰富多彩的文化资源,能在此基

础上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水平。综上所述,农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指农民拥有与城市居民公平的文化资源、可比拟的富裕水准,在此基础上形成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二、实现农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困境

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不断推进,农村物质生活条件显著改善,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当物质需求得到满足,追求更高层次的精神富裕成为广大农民的新期盼。然而,在实现农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道路上仍然面临着一些挑战。在思想方面,部分农民的思想观念陈旧,存在迷信封建、法律意识淡薄等问题,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可能是农民总体知识文化水平不高,传统封建思想影响较深。农民受教育程度有限,容易被陈旧思想影响,即使接受到先进观念也无法理解,这是由于其本身存在局限性,所以无法破除落后思想带来的消极影响。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相对匮乏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制约着农村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农民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也要建立在一定物质基础之上,这个物质基础主要指对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建设。良好的基础设施是农民开展文化活动的必要载体,这能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去哪参加活动”的问题,同时也能提高农民凝聚力。因此,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建设,是缩小城乡精神鸿沟,保障农民平等享有高品质文化权益,最终实现从物

质富足到精神富裕的重要保障。

三、助推农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

(一)加强思想宣传,激发内生动力
首先,在思想方面,要加强对农民的教育。农民道德水平是农村风尚的一面镜子,当人民都有较高的道德水平时,精神文明建设就会更加容易。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统美德,引导农民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念,增强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从环境的改变出发,营造良好的乡风,能帮助农民更好地克服落后思想。同时还要加强法治教育,深入开展普法工作,向农民普及法律知识。其次,激发村民内生动力。实现农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要靠大家努力,政府支持固然重要,但若缺乏农民的深度认同和主动参与,农村难以实现真正的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因此,政府要做好政策解读,将国家关于乡村文化振兴、乡风文明建设等具体举措讲给农民听,让农民真正理解政策意图与自身福祉的紧密关联,才能激发他们的内生动力。

(二)完善基础文化设施建设,缩小城乡差距
农村文化事业的开展是推动农村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重要推动,也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坚实基础。农村文化事业的开展需要具备一定物质载体,完善的基础设施是助力文化事业顺利开展的重要工具。因此,要不断加强基础文化设施的建设,完善相关配套设

施,补齐短板,着力构建规范、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奠定充分的物质基础。

各地要想通过完善农村基础文化设施来推进农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应符合农民需求的文化设施。根据各地不同的风俗情况以及发展水平配备相应的资源,摒弃自上而下无差别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以人民为中心,优化资源配置,让农民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例如,乡村图书馆书籍的选择、管理人员的配备都应以当地为中心,摆放地方历史书籍、人物传记等,激起村民的兴趣,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参与文化活动。还要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于偏远落后的村庄,应根据情况加大建设力度,按照“缺什么、补什么”“需什么、供什么”的指导原则,缩小城乡及各地之间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差距,使各地区群众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

结语

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要着力解决农村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不平衡的问题,满足农民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农村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农民思想提升,用优质的文化产品来浸润农民内心,不断提升他们的精神境界,最终实现农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数字空间成为重塑乡村话语体系和革新乡村治理手段的重要场域,本文基于数字空间的视角,分析其对乡村治理能力的提升机制。研究发现,通过线上化明晰主体权责,深化“四治融合”实践和利用数据驱动技术,数字空间可有效提升乡村治理的党建引领能力、议事协商能力和平台治理能力。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我国乡村治理正在发生结构性的变革。传统乡村治理面临权责边界模糊、信息不对称等问题,数字空间的产生给乡村治理带来了新的机遇。2019年《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明确指出,把数字乡村建设作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战略方向,这标志着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已成必然趋势。

卡斯特提出了“流动空间”的概念,强调空间的动态性,本文界定的数字空间正是基于信息技术革命的背景,借助数字技术、信息网络而生成的虚拟空间,其实质是以技术为依托、平台为载体、社会交互为纽带。在此空间内,人们可以突破时空限制,无需身体在场,只需运用数字形式进行互动、创造和生产。数字空间给乡村治理带来了哪些影响,又如何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本文将在探讨数字空间对乡村治理的影响基础上,从党建引领能力、议事协商能力和平台治理能力三个维度对数字空间提升乡村治理能力的机制进行分析。

二、数字空间给乡村治理带来的变化

(一)重塑乡村话语体系
过去,乡村治理的话语体系主要由以传统道德为核心的宗族掌握。21世纪,借助数字空间对乡村治理的空间重构作用,村民们可以通过网络公共参与平台公共事务、村民是乡村治理的基本主体,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其次,构建党务、村务、财务一体化的信息平台,将事务的责任主体和事务的处理流程明晰化,让权力运行在“阳光”下,保证每一项决策都有据可查。最后,通过建立微信群等方式拓宽党群沟通渠道,将党员、村级干部和村民都纳入扁平化的网络,减少信息传递的层级,提高信息传播速度,让党建引领真正植根在民意基础之上。

(二)革新乡村治理手段
乡村治理事务日趋复杂多元,传统的乡村治理手段已无法适应治理现实,而数字空间的全面嵌入,使乡村治理从经验式治理向精准化治理转型,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智能决策支持系统,为乡村治理提供科学决策的依据。

三、数字空间对乡村治理能力提升机制分析

(一)线上化明晰主体权责,提升党建引领能力
首先,通过智慧党建系统对主体职责进行数字化公示,其中基层党委是领导核心力量,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意志、方针、政策。村党支部委员会负责党建、思想政治教育等事项。村民委员会负责村民自治、矛盾纠纷调解等乡村内部公共事务。村民是乡村治理的基本主体,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其次,构建党务、村务、财务一体化的信息平台,将事务的责任主体和事务的处理流程明晰化,让权力运行在“阳光”下,保证每一项决策都有据可查。最后,通过建立微信群等方式拓宽党群沟通渠道,将党员、村级干部和村民都纳入扁平化的网络,减少信息传递的层级,提高信息传播速度,让党建引领真正植根在民意基础之上。

(二)深化“四治融合”实践,提升议事协商能力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而数字空间推动了“三治”与“智治”的融合。第一,“智治”激活了“自治”的动力,乡村治理关键在于提升村民的主体性,通过“村民说事”“线上议事厅”等平台,村民能随时随地进行议题提议、投票表决、在线讨论等,这大大降低了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的“门槛”,激发了村民的自治热情。第二,“智治”提高了“法治”的广度和深度,借助数字空间搭建普法平台,如微信公众号、短视频、村务群等,定期向村民普及法律知识,提供线上法律咨询等服务。并构建数字化监督平台,促使村民对村治事务实行监督权,推动议事协商主体多元化、平等化,协商过程公开化、透明化,协商结果公正化、有效化。第三,“智治”优化了“德治”的环境,数字化“德治”积分平台的建立,让村民参与志愿服务或遵守乡规民约的行为得以量化,并利用平台宣传好人好事,为村民议事协商打造良好的信任环境。

(三)利用数据驱动技术,提升平台治理能力
首先,充分利用数字治理平台。一方面,乡村治理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乡村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平台支持线上办理,村民们可以随时随地打开手机软件办理业务,无需再到政务服务大厅排队等候,极大地提高了治理效率。另一方面,村民们可使用自媒体平台,如短视频平台的“随手拍”功能,对乡村治理中的问题进行实时监督,或采用留言、评论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其次,充分挖掘数据价值。通过整合来自12345热线、网格员上报等数据,以及来自农业农村、公安、民政等不同部门的数据,及时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村庄的人口流动、产业发展、环境卫生等发展情况。并运用数据挖掘、风险预判等技术,推动乡村治理向主动响应型转变。如根据留守老人的健康数据提供有针对性的医疗服务。最后,通过平台实现事件处置的程式化闭环,主要包括智能派单、流程追踪、执行反馈和效果评价四个环节,如村民上报的环境问题,可通过问题识别、定位位置,再将事件包派发到网格员,并设置处理时限,处理之后得到村民满意度评分。

四、研究总结

数字空间重塑了乡村话语体系,革新了乡村治理手段,提升了乡村治理的党建引领能力、议事协商能力和平台治理能力。但我们也要认识到,在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的道路上,仍会面临“数字形式主义”“数字鸿沟”、数据安全等问题,需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让数字空间真正成为乡村振兴赋能。

□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 程颖淇